

#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局 文件

九财农指〔2018〕65号

## 关于下达九江市 2018 年鄱阳湖水产 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农业（渔业、水产、畜牧水产、农林水利、农林水务）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做大做强鄱阳湖水产产业的实施意见》（九府厅字〔2017〕3号）文件精神，市农业局制定了《市农业局 2018 年统筹农业产业有关资金使用方案》（九农字〔2018〕19号），其中统筹农业产业有关资金 400 万元用于发展鄱阳湖水产产业，经市政府研究同意。按照该方案，市渔业局制

定了《2018年九江市鄱阳湖水产专项资金使用细则》(浔渔字〔2018〕31号),进一步细化了资金的使用办法。2018年10月中旬,各县(市、区)开展了对本地鄱阳湖水产产业发展情况的自查,并向市渔业局上报了《鄱阳湖水产产业发展情况表》。2018年10月29日-11月1日,市渔业局组织人员对各地上报的表格内容进行了实地复查,召开了会议研究,确定了资金的分配具体方案。现将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请列入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125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此次下达的鄱阳湖水产专项资金共400万元,按照《2018年九江市鄱阳湖水产专项资金使用细则》(浔渔字〔2018〕31号)所确定的资金支持方向和标准进行补助,主要用于发展鄱阳湖水产的优势特色水产基地建设、良种繁育、龙头企业内涵提升、水产产业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大型渔业活动及宣传、品牌建设、水产品品质及文化研究等方面,同时充分考虑了九大产业中水产产业发展资金的配套。各县(市、区)要严格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 1、九江市2018年鄱阳湖水产专项资金分配汇总表  
2、九江市2018年鄱阳湖水产专项资金分县项目明



九江市农业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印发

# 九江市2018年鄱阳湖水产专项资金补助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	优势特色水产基地建设			水产良种繁育	龙头企业补贴	水产产业技术支撑体系			大型渔业活动及宣传			鄱阳湖品牌建设					开展鄱阳湖水产品质及文化研究			工作经费		
	基地建设	示范县	示范区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	2018年江西省九江市水产产业创新发展培训班	媒体宣传	大型活动	展示展销	专卖店建设	营销体系		产品认证	品质研究	文化研究	渔业局	水科所	农科院			
												设计、宣传	专卖店补助							统一包装盒	品牌授权使用授权	
全市合计	400	150	15	50	40	49	31	25	40	25	31	25	40									
浔阳区	15.2																					
柴桑区	14.9			10																		
武宁县	2																					
修水县	21.3																					
永修县	15.2																					
庐山市	4.2																					
都昌县	36.5			5																		
湖口县	48.3			20																		
彭泽县	94.4			15																		
瑞昌市	11.2																					
共青城市	9.8																					
县(市、区)小计	273	144	4	2	15	50	3	25	1	15	2	10										
渔业局	62						7	13														
水技站	40																					
水科所	20																					
农科院	5																					
市本级小计	127				10	15	7	13		7	5	5	10	20	15	5						